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請人即債 廖雅琳

務人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雅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3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
4 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814,295元(見本院
5 民國110年7月16日橋院矯110年度司執消債清才字第41號債
6 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9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
7 調解，嗣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
8 字第153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4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9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
10 債權人共獲分配7,897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
11 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自陳開始清算後於人力公司上班，每月作滿則可領取
15 基本工資每月24,000元，若未滿1個月，則僅可領取1萬多
16 元。而聲請人自110年4月23日開始清算後，勞工保險投保於
17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鎖鴻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洗染業
18 職業工會、華鑫有限公司、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投保
19 月薪自13,500元至26,400元不等，惟均僅有短期投保，現勞
20 工保險則投保於旭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旭庭居家
21 長照機構，投保薪資為25,250元。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22 109年申報所得117,612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4 清單、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5 得調件明細表及本院111年2月22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則查
26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以聲請人所述每月薪資24,000元
27 及其自111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5,250元作為核算
28 其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是
29 110年5月至111年1月間，聲請人固定收入合計共為217,250
30 元(計算式：24000×8個月+25,250×1個月)。

3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
3 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
4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定。查
5 聲請人子女分別為101年、105年生，名下均無財產，亦無申
6 報所得，惟每月領有育兒津貼2,500元(至110年5月止)，有
7 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
8 類所得資料清單、領取津貼存摺影本附卷可參，扶養費用部
9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
10 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11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12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以110、111年
13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17,303元為標
14 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110年5月、110年6
15 月至12月、111年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各以14,759元、
16 16,009元、17,303元為度【計算式： $(16,009 \times 2 - 2,500) \div 2 = 14,759$ ； $16,009 \times 2 \div 2 = 16,009$ ；
17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主張每月子女扶養費為8,000
18 元，均低於上開數額，可以採納。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
19 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
20 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
21 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
23 生活費標準，110、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341
24 元、14,419元之1.2倍為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以上開標準計算其必
27 要生活費用，應屬可採。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110年5月至111年1月間之扶養費支出共72,000元(計算
29 式： $8,000 \text{元} \times 9 \text{個月} = 72,000$)，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則為
30 145,375元(計算式： $16,009 \text{元} \times 8 \text{個月} + 17,303 \times 1 \text{個月}$
31 $= 145,375$)。則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217,250元
32

1 扣除扶養費72,000元、必要生活費用145,375元後，已無餘
2 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

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4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5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7 民事庭 法 官 薛博仁

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